

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；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为-115,680,310.72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0,989,795.90 元。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、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在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现有总股本 94,456,295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,445,629.50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本

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，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全体监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